

# 2024 年中山市黄圃镇吴栏小学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部门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山市黄圃镇吴栏小学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部门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里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部门机构设置：无

##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山市黄圃镇吴栏小学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67.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29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标准下降，相应减少收入预算；支出预算 1167.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9.29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经费标准下降，相应减少支出预算。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6.7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  
购预算 12.7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  
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按决算报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547.66  
万元，其中原值 2547.66 万元，累计折旧 331.84 万元，分布构  
成情况为：房屋 10,721.47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  
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2.76 万元，主  
要是购置常用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